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参加监督检查办案活动人民监督员名单
通知书
(地市院用)

×××(下一级院):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,×××司法局已抽选出×××、×××、×××等××名人民监督员,对你院×××(检察办案活动)开展监督工作。

联系人:(姓名),电话:(×××)

年 月 日
(院印)

附件:人民监督员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作，为地市级检察院商请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抽选人民监督员，监督基层院办案活动，向基层院反馈人民监督员名单时使用（强制共享）。

二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